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进展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脉创新”）股份协议转让，持股数量由 8,967,489 股变动至 5,375,589 股，持股比例由 6.74% 变动至 4.0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脉创新与一致行动人隋国栋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 60,781,640 股变动至 57,189,740 股，持股比例由 45.69% 变动至 42.99%。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国脉创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书》，获悉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 3,591,900 股转让给赖星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国脉创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至 5%以下，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2 年 11 月 3 日，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受让方赖星宇、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脉创新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3,991,000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赖星宇，占公司总股本的 3%，股份转让价

格为 20.5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81,855,4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11 月 8 日，国脉创新与受让方赖星宇、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国脉创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赖星宇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3,591,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股份转让价格为 20.7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74,352,330 元，用于归还国脉创新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国脉创新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脉创新持有公司股数为 8,967,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脉创新持有公司股数为 5,375,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67,489	6.74	-3,591,900	5,375,589	4.04
隋国栋	51,814,151	38.95	-	51,814,151	38.95
合计	60,781,640	45.69	-3,591,900	57,189,740	42.99
赖星宇	0	0	3,591,900	3,591,900	2.7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等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国脉创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